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王聖明即南佳明宏道三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明陽、嘉俊鋼線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聲請調解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,062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